

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原名財團法人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81 年 5 月 6 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 023668 號函許可籌設，並奉准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正式對外招生。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8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環球技術學院，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066080D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學術部門分設所系(科)，或單獨設立研究所，各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均依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

截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正式教職員工人數分別有 290 人及 2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投資損益

係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五)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以每年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立學生就學補助專戶存放。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支出。本校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前固定資產不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以成本減除售價後之餘額轉列當期支出或收入；自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起為配合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規範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依固定資產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 年至 20 年；房屋建築物及設備，5 年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年至 30 年；其他設備，3 年至 10 年；圖書及博物不提列折舊，於毀損時予以轉列報廢損失。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支出。

(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用直線法分 4 年平均攤銷。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取得校地經營使用之地上權權利金及租地開發計劃款，採直線法按二十年攤銷。

(十)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提撥相當於學費 3 %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規定提繳學費 3%，其中 2% 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 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另新增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 計算總費用，其中學校撥繳 6.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教職員由學校自薪資中代扣 35% 撥繳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至個人退休撫卹專戶。本校提繳退撫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十二)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減)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期末餘額。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20,000	\$ 120,000
支票存款	15,918,921	2,948,838
活期存款	160,546,010	158,737,805
定期存款	7,000,000	2,000,000
合 計	<u>\$ 183,684,931</u>	<u>\$ 163,806,643</u>

四、應收款項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利 息	\$ 61,677	\$ 60,457
學 雜 費	17,966,248	13,455,973
教育部利息補助	41,243	51,631
保 險 費	359,345	272,020
其 他	7,054,636	10,949,328
小 計	<u>25,483,149</u>	<u>24,789,409</u>
減：備抵呆帳	(500,000)	—
合 計	<u>\$ 24,983,149</u>	<u>\$ 24,789,409</u>

五、預付款項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預付租金	\$ 2,104,650	\$ 1,932,898
預付招生活動經費、業務費	927,411	625,359
預付保險費	—	133,263
預付研究經費(補助款)	1,303,776	1,583,377
其他	675,795	660,196
合計	\$ 5,011,632	\$ 4,935,093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附屬機構投資	\$ 3,166,820	\$ 3,185,090
特種基金	60,000,000	75,000,000
合計	\$ 63,166,820	\$ 78,185,090

(一)特種基金係原設校基金 75,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本期因興建實習餐廳動支 15,0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1000068631 號函核准動支，餘額 6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二)附屬機構投資係本校於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124543 號函核准成立附設實習托兒所，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經雲林縣政府社會局依法申請，經核規定准予以府社幼字第 094060606 證號立案之。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附設實習托兒所		
學年初餘額	\$ 3,185,090	\$ 3,927,779
本學年度投入	—	50,000
附屬機構(損)益	(18,270)	(792,689)
學年末餘額	\$ 3,166,820	\$ 3,185,090

(三)本期及上期分別依民國 100 學年度及民國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 3%

提撥學生就學輔助基金之支用結餘款均為 0 元。

七、固定資產

	100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64,233,753	\$ -	\$ -	\$ 164,233,753
土地改良物	156,796,485	6,277,250	-	163,073,735
房屋及建築	2,380,534,506	70,209,688	-	2,450,744,1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2,031,933	34,692,575	4,484,569	352,239,939
圖書及博物	65,565,800	4,509,033	-	70,074,833
其他設備	118,567,449	473,600	1,253,798	117,787,25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6,116,880	68,940,196	76,209,688	8,847,388
合 計	<u>\$3,223,846,806</u>	<u>\$ 185,102,342</u>	<u>\$ 81,948,055</u>	<u>\$3,327,001,09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23,494,067	\$ 7,326,923	\$ -	\$ 130,820,990
房屋及建築	848,851,692	43,522,012	-	892,373,7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7,931,327	32,533,396	4,482,017	255,982,706
其他設備	86,937,335	6,078,951	1,252,553	91,763,733
合 計	<u>\$1,287,214,421</u>	<u>\$ 89,461,282</u>	<u>\$ 5,734,570</u>	<u>\$1,370,941,133</u>
固定資產淨額	<u>\$1,936,632,385</u>			<u>\$1,956,059,960</u>
	99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64,233,753	\$ -	\$ -	\$ 164,233,753
土地改良物	155,965,621	830,864	-	156,796,485
房屋及建築	2,373,394,506	7,140,000	-	2,380,534,5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3,425,924	37,281,789	28,675,780	322,031,933
圖書及博物	60,259,802	5,305,998	-	65,565,800
其他設備	101,889,967	19,203,300	2,525,818	118,567,449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4,007,388	5,289,492	3,180,000	16,116,880
合 計	<u>\$3,183,176,961</u>	<u>\$ 75,051,443</u>	<u>\$ 34,381,598</u>	<u>\$3,223,846,80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14,391,475	\$ 9,102,592	\$ -	\$ 123,494,067
房屋及建築	789,874,411	58,977,281	-	848,851,69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3,859,391	32,747,166	28,675,230	227,931,327
其他設備	82,392,440	7,057,370	2,512,475	86,937,335
合 計	<u>\$1,210,517,717</u>	<u>\$ 107,884,409</u>	<u>\$ 31,187,705</u>	<u>\$1,287,214,421</u>
固定資產淨額	<u>\$1,972,659,244</u>			<u>\$1,936,632,385</u>

- (一)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 (二)本期固定資產之減少，均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788,854,340 元及 1,768,953,267 元。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湖山校區部分土地計 8,193 平方公尺(包括斗六市咬狗段地號 593-12、593-21 及 460-10 三筆)金額為 7,094,800 元，係創校籌備時由創校董事以前董事林春文名義出資購買，因地目為農牧用地，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僅能持分而無法辦理分割，因此所有權無法順利取得，故報部創校時並未將此三筆土地列入。截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情況如下：
1. 地號 593-12 土地：計 2,489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經多次仲裁及協商後和解分割，本校於民國 90 年取得所有權，以前董事歐新宋之名義辦理信託登記持有，並簽讓渡書與學校。惟民國 82 年時由前董事歐新宋、林素貞以該筆土地與地號 460-10 土地共同擔保，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民國 85 年時該筆土地以林春文名義捐贈給學校，因地目無法變更並過戶至本校名下，致抵押權設定尚未辦理塗銷，目前此筆土地之抵押設定權已辦理抵押塗銷，並由前董事歐新宋先生捐贈給學校，正依程序辦理土地過戶予學校中。
 2. 地號 460-10 土地：計 944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民國 88 年時以前董事歐新宋之名義辦理信託登記持有，並簽讓渡書與學校。惟民國 82 年時由前董事歐新宋、林素貞以該筆土地與地號 593-12 土地共同擔保，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民國 85 年時該筆土地以林春文名義捐贈給學校，因地目無法變更並過戶至本校名下，致抵押權設定尚未辦理塗銷，目前此筆土地之抵押設定權已辦理抵押塗銷，並由前董事歐新宋先生捐贈給學校，正依程序辦理土地過戶予學校中。

3. 地號 593-21 土地：本校應分割持有之面積為 4,760 平方公尺，民國 94 學年度前因屬農牧用地及原地主已過世所衍生之遺產繼承問題，致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該土地已信託予本校董事長，並以董事長名義委任律師向原地主之繼承人提起訴訟，惟民國 94 學年度已取得勝訴，勝訴後亦以董事長為登記所有權人，其權益屬本校所有。惟該筆土地約四分之一部份已被原地主之繼承人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目前正在辦理抵押權塗銷中。

八、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0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72,946,396	\$13,338,040	\$ 118,750	\$ (7,000)	\$86,158,686
減：累計攤銷	57,009,240	7,063,910	118,750	—	63,954,400
淨 額	<u>\$15,937,156</u>				<u>\$22,204,286</u>

	99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67,005,196	\$ 9,292,850	\$ 3,351,650	\$ —	\$72,946,396
減：累計攤銷	53,885,174	6,475,716	3,351,650	—	57,009,240
淨 額	<u>\$13,120,022</u>				<u>\$15,937,156</u>

九、應付款項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年終獎金	\$ 4,083,333	\$ 4,083,333
應付薪資	710,722	924,160
應付利息	375,185	411,149
應付設備工程款	35,287,314	21,177,315
應付勞健保費	3,111,835	2,616,961
應付退休金	1,278,913	1,084,380
其他應付費用	31,087,413	22,698,863
合 計	<u>\$ 75,934,715</u>	<u>\$ 52,996,161</u>

十、預收款項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28,607,687	\$ 24,889,696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6,307,017	34,537,911
其他預收款	1,227,598	1,364,077
合 計	\$ 66,142,302	\$ 60,791,684

十一、代收款項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代辦學生各項費用	\$ 370,111	\$ 433,318
代收保險費	882,751	256,960
代轉獎助學金	207,982	197,782
代收其他單位計劃款	1,893	8,057,876
代扣所得稅	—	5,750
合 計	\$ 1,462,737	\$ 8,951,686

代收其他單位計劃款主要係政府補助促進就業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款項，本期及上期分別為 0 元及 7,530,000 元。

十二、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貸款性質	101 年 7 月 31 日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說明
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3.04.02	2.711%	\$ 11,705,870	1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2.09.18	2.566%	10,500,000	2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2.11.21	2.566%	42,170,621	3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12.12.15	2.566%	50,0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6.10.21	3.440%	13,080,000	5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09.29	3.440%	2,500,000	6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10.30	3.440%	60,000,000	6
世華銀行員林分行	"	109.04.12	2.124%	150,000,000	7
合 計				339,956,491	
減：一年內到期長借(短期債務)				(79,340,181)	
淨 額				\$260,616,310	

100 年 7 月 31 日

債 權 人	貸款性質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說明
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3.04.02	2.541%	\$ 17,558,812	1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2.09.18	2.486%	17,500,000	2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2.11.21	2.486%	59,489,659	3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6.10.21	2.990%	15,740,000	5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09.29	2.990%	27,500,000	6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10.30	2.990%	60,000,000	6
世華銀行員林分行	"	109.04.12	2.044%	168,750,000	7
合 計				366,538,471	
減：一年內到期長借(短期債務)				(76,595,758)	
淨 額				\$289,942,713	

(一)係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館借款，經教育部台(83)技 007890 號函核准，額度 99,500,000 元，20 年期，按工程進度核實撥貸，前三年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自第四年起本息分 34 期，以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二)係宿舍及圖書資訊館借款，經教育部台(82)技 040626 號函核准，額度 105,000,000 元，18 年期，按月繳息，自第四年起本息分 30 期，以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借款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三)係總圖書館借款，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02130 號函核准，額度 76,000,000 元及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30355 號 35,000,000 元，共 111,000,000 元，7 年期，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

(四)係實習餐廳借款，經教育部台技(二)字 1010002504 號函核准，額度 50,000,000 元，12 年期，按月繳息，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起本金分 132 期平均攤還。

(五)係新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046675 號函核准，額度 45,000,000 元，20 年期，本金分 3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本借款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六)係嘉東校區開發整地及學生宿舍、餐廳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67774 號函核准，額度 300,000,000 元，15 年期，本金分 2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按月繳息。

(七)係嘉東校區管理學群大樓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67774 號函核准，額度 300,000,000 元，20 年期，本金分 3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

十三、存入保證金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 7 月 31 日
宿舍保證金	\$ 4,480,000	\$ 3,677,500
工程保固金	3,105,022	5,709,182
餐廳商店保證金	3,303,500	1,550,000
購置設備押金	3,051,469	3,729,096
軟體保證金	358,400	1,295,330
圖書保證金	207,375	137,375
土地改良物保證金	328,329	128,329
其 他	914,645	811,280
合 計	<u>\$ 15,748,740</u>	<u>\$ 17,038,092</u>

十四、退休金及撫卹基金費用

(一)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校之教職員工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恤經費提撥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民國 100 學年度及民國 99 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 13,585,149 元及 12,688,010 元。民國 100 學年度及民國 99 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340,200 元及 0 元。以上提撥退撫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建教合作支出」項下。

(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00 學年度及民國 99 學年度分別為 868,670 元及 0 元。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99 年 7 月 31 日金額	\$ 75,000,000	\$ —	1,599,516,577	1,674,516,577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65,797,978	(65,797,978)	—
彌補贖餘款不足數	—	(65,797,978)	65,797,978	—
本期餘絀	—	—	63,842,560	63,842,560
100 年 7 月 31 日金額	75,000,000	—	1,663,359,137	1,738,359,13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動支轉至累積餘絀	(15,000,000)	—	15,000,000	—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95,900,935	(95,900,935)	—
彌補贖餘款不足數	—	(95,900,935)	95,900,935	—
本期餘絀	—	—	35,917,730	35,917,730
101 年 7 月 31 日金額	\$ 60,000,000	\$ —	\$1,714,276,867	\$1,774,276,867

(一)本校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 60,000,000 元及 75,000,000 元，詳附註六長期投資及基金項下。

(二)依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台會(二)字第 1000210345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21 日台會(二)字第 0990208647 號函，本校民國 99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決算准予備查後，及依 100 年 1 月 20 日台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不足數本期及上期分別為 327,267,230 元及 367,494,036 元，其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六、學雜費收入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471,319,283	\$ 466,783,317
雜費收入	75,110,083	73,739,757
合 計	\$ 546,429,366	\$ 540,523,074

十七、建教合作收入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產學合作收入	\$ 15,692,847	\$ 23,370,687
其 他	7,556,360	8,281,118
合 計	\$ 23,249,207	\$ 31,651,805

十八、補助及捐贈收入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補助收入	\$ 112,304,258	\$ 120,183,650
捐贈收入	1,107,115	7,007,290
合 計	\$ 113,411,373	\$ 127,190,940

十九、其他收入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雜項收入	\$ 13,484,177	\$ 17,239,099
試務費收入	1,562,678	1,942,907
住宿費收入	14,191,750	13,234,850
其他使用費收入	25,851,796	22,485,686
合 計	\$ 55,090,401	\$ 54,902,542

二十、董事會支出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業 務 費	\$ 1,468,289	\$ 1,286,677
交 通 費	741,400	761,000
修繕維持費	—	24,500
折舊及攤銷	19,917	21,457
合 計	\$ 2,229,606	\$ 2,093,634

廿一、行政管理支出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70,643,042	\$ 64,093,307
業 務 費	30,354,917	30,345,317
修繕維持費	11,528,136	9,660,124
報廢損失	2,092	11,788
退休撫卹費	3,858,316	3,560,884
折舊及攤銷	69,089,626	86,233,471
合 計	\$ 185,476,129	\$ 193,904,891

廿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69,509,388	\$ 252,986,474
業 務 費	133,764,339	129,922,499
修繕維持費	3,022,388	2,370,061
報廢損失	1,705	2,105
退休撫卹費	9,726,833	9,127,126
折舊及攤銷	27,363,221	28,023,352
合 計	\$ 443,387,874	\$ 422,431,617

廿三、推廣教育支出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124,364	\$ 2,618,586
業 務 費	6,611,268	4,217,148
折舊及攤銷	52,428	81,845
合 計	\$ 11,788,060	\$ 6,917,579

廿四、建教合作支出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7,114,470	\$ 7,615,164
業 務 費	18,850,892	23,361,260
修繕維持費	11,130	38,500
合 計	\$ 25,976,492	\$ 31,014,924

廿五、其他支出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1,898,927	\$ 2,407,142
其 他	1,775,935	760,620
合 計	\$ 3,674,862	\$ 3,167,762

廿六、所得稅

(一)本校民國 100 學年度及民國 99 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本校各學年度之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學年度。

廿七、用人費用

本校於民國 100 學年度及民國 99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0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建教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 -	\$ 74,501,358	\$279,236,221	\$ 5,124,364	\$ 7,114,470	\$365,976,413
薪資費用	-	64,817,976	261,968,133	5,010,393	7,041,396	338,837,898
公勞健保費用	-	4,256,396	7,304,524	113,971	38,460	11,713,351
退休及撫卹金	-	5,426,986	9,726,833	-	34,614	15,188,433
其他用人費用	-	-	236,731	-	-	236,731
折舊費用	19,917	65,373,111	24,015,826	52,428	-	89,461,282
攤銷費用	-	3,716,515	3,347,395	-	-	7,063,910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9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建教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 -	\$ 67,654,191	\$261,496,315	\$ 2,618,586	\$ 7,615,164	\$339,384,256
薪資費用	-	58,977,335	246,182,527	2,604,738	7,509,927	315,274,527
公勞健保費用	-	4,789,058	6,186,662	13,848	79,659	11,069,227
退休及撫卹金	-	3,887,798	9,127,126	-	25,578	13,040,502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21,457	83,320,164	24,460,943	81,845	-	107,884,409
攤銷費用	-	2,913,307	3,562,409	-	-	6,475,716

廿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私立實習托兒所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學年度	
	金額	%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私立實習托兒所	\$100,000	0.74

2. 本校將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校地，提供予附設私立實習托兒所使用，民國 100 學年度酌收水電費，民國 99 學年度則無償使用。

廿九、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本校創辦人、董事長、董事、顧問及監察人均屬無給職者，僅支領交通費。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榮譽董事長	林素貞	\$ 40,000	\$ 40,000
創辦人	許文志	40,000	42,000
董事長	許淑敏	371,400	361,000
董事	吳昆明	40,000	32,000
董事	林貢虎	30,000	42,000
董事	許舒博	30,000	40,000
董事	黃明徹	40,000	42,000
董事	許繼鋒	40,000	40,000
董事	李文慶	—	10,000
董事	李鴻猷	10,000	10,000
董事	丁信仁	30,000	42,000
顧問	李聰熙	40,000	40,000
監察人	林金陽	30,000	20,000
合計		\$ 741,400	\$ 761,000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無。

卅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部分校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段143-6號等23筆土地)之產權係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所有,經該公司同意以出租地上權方式提供予本校興辦學校,租賃期間自民國88年11月至138年11月止,依「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約定,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並加計營業稅按年繳納。另依契約約定,本校應於繳付第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其後每二十年收取一次,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本校對該土地之使用,非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本期及上期土地權利金期末餘額分別為16,224,599元及18,191,217元。

卅二、其 他

(一)本校於民國100學年度申請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經教育部於民國101年2月10日驗印完成並報送台灣省雲林地方法院,財產總額變更為3,348,581,522元。

(二)依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本學校及附屬作業組織依民國100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100學年度

項 目	學 校	托 兒 所	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短期債務	79,340,181	-	79,340,181
應付款項	75,934,715	474,572	76,409,287
代收款項	1,462,737	9,177	1,471,914
長期銀行借款	260,616,310	-	260,616,310
存入保證金	15,748,740	-	15,748,74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33,102,683	483,749	433,586,432
現金	220,000	63,267	283,267
銀行存款	183,464,931	2,389,932	185,854,863
應收款項	24,983,149	18,569	25,001,718
特種基金	60,000,000	-	60,000,000
存出保證金	2,186,475	-	2,186,475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70,854,555	2,471,768	273,326,323
借款淨額(C=A-B)	162,248,128	(1,988,019)	160,260,10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8,838,532	358,388	109,196,920
舉債指數C/D	1.49	-	1.47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 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債,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